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萧财处〔2025〕3号

投诉人：杭州之江印章字牌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499号-2（一层）

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公安萧山区晨晖路1399号

被投诉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27号一楼112室

相关供应商：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菊圃路99号学府馨苑商住小区5号楼112室（第1层）

投诉人杭州之江印章字牌有限公司对萧山区企业“一日开办”印章刻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DCGDL2024-GK-ZCY044，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2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2月11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

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之江印章字牌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于“中标单位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条件”的答复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第 6 点样品要求相违背，该要求特别指出“如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生产厂家等”。**事实依据**：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次项目中标公示的价格文件中可以看出，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的样品为卓达印章器材（厦门）有限公司生产的“普利印 90° 系列回墨印”。中标单位提供的样章外观有“得印 deyin”的标记，该标记是卓达印章器材（厦门）有限公司生产材料的厂家标记，具有十分明显的识别性，该型号样品具有唯一性，产品上的“得印 deyin”的 logo 为产品模具自带，经测试该标记无法被隐去。这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6 点中“样品不得作出(或者应当隐去)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生产厂家等，否则视为没有提供样品，投标无效”相违背，根据该规定，中标单位中标无效。中标单位与投诉人都是服务型企业，自身不生产刻印章的材料。招标文件中的“生产厂家”既是指生产刻制印章材料的厂家，所以中标单位作弊嫌疑十分明显，中标应当无效。现评标人印章尚处于封存状态，取出来给大家公开看一下，不是大白于天下了吗！**法律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6 点中明确写明“样品不得作出(或者应当隐去)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

记，如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生产厂家等，否则视为没有提供样品，投标无效”相违背，根据该规定，中标单位中标无效。中标单位与投诉人都是服务型企业，自身不生产刻印章的材料。招标文件中的“生产厂家”既是指生产刻制印章材料的厂家，所以中标单位作弊嫌疑十分明显，中标应当无效。

投诉事项 2：中标单位南昌圆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资格存在问题，该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没有取得杭州的市场主体和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安部早在 1951 年 8 月 15 日就作出了《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对刻制公章这个特种行业进行许可管理，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最新修订的《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第四条规定：从事公章刻制经营业务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可以选择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向经营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事实依据：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中标单位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没有在杭州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也没有资格在“杭州印章网”上进行公章相关的资料报备。所以中标人不具备在杭州刻制公章的资格，中标同样无效。另外中标单位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也没有在杭州设立刻制公章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怎么就可以跨省经营公章的承制业务？

法律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都要求办理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需要具备当地市场主体，有当地固定的场所并向当地市公安局提出申请，通过检查才可以获得当地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浙江省印章刻制

治安管理工作规定（试行）中第四条：从事公章刻制经营业务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可以选择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向经营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投诉请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6点要求废除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投诉人杭州之江印章字牌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问询函、答问询函、关于萧山区企业“一日开办”印章刻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等证据。

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1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样品提供说明“（1）样品：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制作标准和要求对1套印章4枚（企业规范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提供样品（企业规范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内容为“萧山区企业一日开办公章刻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名章内容为“一日开办”）。样品不得作出(或者应当隐去)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生产厂家等，否则视为没有提供样品，投标无效）。”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评标委员会能在评审时不能判断出是哪家投标人的样章的基础上客观公正的对样品进行评审并给出相应的打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时提供的样章没有做出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也没有明显的确认他们产品的标记。本项目评审样章时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样章评审时不能判断出是哪家投标人的样章。现根

据评标委员会打分明细（后附），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样品打分有高有低，不存在专家打分得利的情况。针对投诉事项2答复：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按照现有政策，对外省、外市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企业来项目所在地开展业务，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满足备案条件的即可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业务。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提供了关于萧山区企业“一日开办”印章刻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评审报告、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等证据。

相关供应商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述称：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中未出现我单位的名称，但是样品中有出现了一些材料厂家的系列文字，该印章样品材料由厦门卓达公司生产，生产出来的成品就会自带系列名称，非我单位二次加工，该厂家生产的系列产品全国销售，市场流通很久了，市场占有率很多。我单位无意，非主观意愿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望谅！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XDCGDL2024-GK-ZCY044），2024年12月16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年1月6日09:30开标，共有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之江印章

字牌有限公司、杭州万联广告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办事服务商务中心 4 家供应商投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2月5日发布合同公告。

二、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

6	样品提供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p>（1）样品：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制作标准和要求对 1 套印章 4 枚（企业规范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提供样品（企业规范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内容为“萧山区企业一日开办公章刻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名章内容为“一日开办”）。样品不得作出(或者应当隐去)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生产厂家等，否则视为没有提供样品，投标无效）；</p> <p>.....</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三、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二）、招标需求 1.2、技术要求 ▲3）、政府送章的规格、材质 ①.企业规范名称章的规格为圆形，直径 40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章材类型：回墨；章材材质：外壳 ABS 塑料。②.法定代表人名章的规格为方形，边长 20 mm。章材类

型：硬质材料；章材材质：天然牛角。③.财务专用章的规格为方形，边长 25mm。章材类型：硬质材料；章材材质：天然牛角。④.合同专用章的形状为圆形，直径 40mm。章材类型：回墨；章材材质：外壳 ABS 塑料。

四、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11	<p>按采购需求规格制作并提供样品情况：材质和配件的牢固性；工艺细节处理能力；技术成熟性等进行评分。</p> <p>材质和配件的牢固性好的得 5 分；材质和配件的牢固性较好的得 3 分；材质和配件的牢固性一般的得 1 分；材质和配件的牢固性差的不得分。</p> <p>工艺细节处理能力好、技术成熟性好的得 5 分；工艺细节处理能力较好、技术成熟性较好的得 3 分；工艺细节处理能力一般、技术成熟性一般的得 1 分；工艺细节处理能力差、技术成熟性差的不得分。</p>	0-10分	主观分

五、相关供应商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文件显示：“企业规范名称章 品牌（如果有）：普利印 90° 系列回墨印、卓达印章器材（厦门）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品牌（如果有）：普利印 90° 系列回墨印、卓达印章器材（厦门）有限公司”；杭州万联广告有限公司报价文件显示：“企业规范名称章 品牌（如果有）：回墨章壳+印油+章垫……合同专用章

品牌（如果有）：回墨章壳+印油+章垫”，未显示印章品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显示：“根据采购需求，企业规范名称章、合同专用章的材料为翻转回墨印章”“我司决定使用国际顶尖的卓达公司（中外合资）生产的‘得印’系列回墨印章”；投诉人杭州之江印章字牌有限公司报价文件显示：“企业规范名称章 品牌（如果有）：卓达得印系 规格型号：46042……合同专用章 品牌（如果有）：卓达得印系列 规格型号：46042”；杭州市萧山区办事服务商务中心报价文件显示：“企业规范名称章 品牌（如果有）：卓达得印系列 规格型号：40*40……合同专用章 品牌（如果有）：卓达得印系列 规格型号：40*40”。相关供应商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万联广告有限公司、投诉人杭州之江印章字牌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办事服务商务中心在其各自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提供了卓达印章器材（厦门）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

六、相关供应商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样品（包括企业规范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中，企业规范名称章上印有“trodat printy3642”字样，合同专用章上印有“得印 deYin 3642”字样，法定代表人名章和财务专用章上未见任何标记，其他三家供应商提供样品上亦未见任何标记。

七、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五位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万联广告有限公司、投诉人杭州

之江印章字牌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办事服务商务中心 4 家供应商就“样品”的打分分别为（4、6、4、6、6）（8、8、6、4、8）（6、8、6、6、8）（10、10、10、10、10），相关供应商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样品得分低于其他三家供应商。

八、评审报告显示：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50.0、报价分 30.0、总得分 80.0，排序第一；杭州万联广告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60.6、报价分 18.5，总得分为 79.1，排序第二；杭州市萧山区办事服务商务中心商务技术得分为 50.6、报价分 19.5，总得分为 70.1，排序第三；投诉人杭州之江印章字牌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50.2、报价分 18.43、总得分 68.63，排序第四。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九、相关供应商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资格响应文件提供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洪经公特证字第 001 号发证机关：南昌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2020 年 11 月 02 日新换发），并附南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文件精神，除因违法犯罪被依法处罚处，公安机关依法核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不设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十、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 1：质疑南昌源润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的提供的样章不符合招标要求。**事实依据：**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提供的样章不符合招标要求：1、样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为提供的样章疑似带有品牌方 logo（章壳上有凸起的品牌名称）。2、样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请甲方和招标公司查证，公开样章。**法律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序号 6 样品提供中明确写明：样品不得作出(或者应当隐去)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生产厂家等，否则视为没有提供样品，投标无效)。

质疑事项 2：质疑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在本次招标地杭州不具备相应市场主体和特种行业资质。**事实依据：**标书要求投标人具有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境外的市场主体，在 2025 年 1 月 6 日开标时，未在浙江省杭州市取得有效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资质。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地域性使得即使具备杭州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刻章单位仅能制作杭州市印章，不能跨市备案制作浙江其他城市印章，中标单位为江西省南昌市的企业，更无法跨省备案和制作杭州市的印章，因此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存在问题，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法律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都要求办理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需要具备当地市场主体，有当地固定的场所并向当地市公安局提出申请，通过检查才可以获得当地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具体法律如下：国务院政务院政

治法律委员会批准 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1991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第五条指出:第五条开办刻字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场所,房屋建筑符合治安安全标准;(二)具有与登记项目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力量;(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国家允许经营的范围内经营;(四)有健全的安全、治安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落实。

十一、质疑阶段,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质疑答复称: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时提供的样章没有做出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也没有明显的确认他们产品的标记。本项目评审样章时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样章评审时不能判断出是哪家投标人的样章。综上所述质疑不成立。针对质疑事项 2 答复: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了

满足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按照现有政策，对外省、外市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企业来项目所在地开展业务，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满足备案条件的即可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业务。综上所述质疑不成立。

十二、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提供《情况说明》显示：“为加强社会治安，保障印铸刻字业的合法经营，防范不法分子伪造假冒，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于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4年12月，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对《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部分内容做出修改，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实行备案管理，修改后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详见附件1)经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发布施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化公安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成果公章刻制业与企业开办经营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我区目前根据修改后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五)内部管理制度和

安全制度。’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无需前置审批”，并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和《关于做好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实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十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就样品问题作出说明，具体为：“该项目要求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制作标准和要求对1套印章4枚（企业规范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提供样品（企业规范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内容为‘萧山区企业一日开办公章刻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名章内容为‘一日开办’）。本项目评审样品时采用暗标评审，参与评审的四家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没有做出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也没有明显的确认他们产品的标记。即便中标候选人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投诉人提到logo的标记，评审现场因采用暗标评审在代理机构公布对应的样品提供供应商名称前，我们评标委员会不能通过样品辨别投标人身份，因此也不影响我们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得分结果。”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规范名称章、合同专用章等样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样品不得作出(或者应当隐去)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生产厂家等，否则视为没有提供样品，投标无效”。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样品企业规范名称

章、合同专用章上分别标有“trodat printy3642”“得印 deYin 3642”，均指向产品的生产厂家卓达印章器材（厦门）有限公司。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前述样品有效，并根据评审条款“按采购需求规格制作并提供样品情况”进行了打分。投诉人以“提供的样章外观有‘得印 deyin’的标记，……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6点……相违背”“作弊嫌疑十分明显”为由，主张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无效。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投诉说明材料中对此解释为“该印章样品材料由厦门卓达公司生产，生产出来的成品就会自带系列名称，非我单位二次加工”。被投诉人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示“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样品提供说明……目的是为了实现在评审时不能判断出是哪一家投标人的样章的基础上客观公正的对样品进行评审并给出相应的打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样章评审时不能判断出是哪一家投标人的样章……不存在专家打分得利的情况”。经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样品不得作出(或者应当隐去)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生产厂家等”，本质上为了防止评标委员会在样品评审过程中识别出样品对应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的保证样品评审公正。本项目共有四家供应商投标，其中投诉人、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办事服务商务中心等三家供应商均提供了卓达印章器材（厦门）有限公司生产的企业规范名称章、合同专用章，杭州

万联广告有限公司也提供了卓达印章器材（厦门）有限公司生产的企业规范名称章。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评标委员会确认“不能通过样品辨别投标人身份”。且评标委员会对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就评审条款“按采购需求规格制作并提供样品情况”的打分，得分低于其他3家供应商。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亦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在样品评审过程中通过样品识别出了具体投标供应商。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认定评标委员会在样品评审过程中可以通过样品企业规范名称章、合同专用章上标有的“trodat printy3642”“得印 deYin 3642”信息识别出具体投标供应商为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也不能认定评标委员会样品评审不公正，对投诉人上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2。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仅规定“投标人具有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未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南昌源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已提供了特种行业许可证（洪经公特证字第001号）、南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被投诉人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示“按照现有政策，对外省、外市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企业来项目所在地开展业务，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满足备案条件的即可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业务”。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再次确认“……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无需前置审批”，提供了《情况说明》。且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实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印铸刻字业

暂行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故，投诉人主张“在2025年1月20日前没有在杭州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也没有资格在‘杭州印章网’上进行公章相关的资料报备.....不具备在杭州刻制公章的资格，中标同样无效”

“在2025年1月20日前也没有在杭州设立刻制公章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怎么就可以跨省经营公章的承制业务”，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2，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萧山区企业“一日开办”印章刻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DCGDL2024-GK-ZCY044）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